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58號

- 03 聲 請 人 許殷綜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31

- 05 相 對 人 吳中甯(長門股份有限公司)
- 06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賠償等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- 09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,補正如附表一項目一至四所示 10 事項,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其訴。
- 11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,補正如附表一項目五所示事 12 項。
- 13 理 由
- 一、按勞動事件,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,於起訴前,應經法院 14 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,視為調 15 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,依本法之規定;本法未規 定者,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書狀或筆 17 錄,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:二、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 18 所;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,其名稱及公務所、 19 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三、有法定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住所或居 20 所,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 21 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 22 其附屬文件,除提出於法院者外,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 23 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 24 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, 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25 者,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…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 26 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,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,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,駁回原告之訴,勞動事件 28 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第18條第3項第2款至第5款、 29 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、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  - 二、查聲請人雖具狀提起本件訴訟,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

10

11

14

15

16 17 視為聲請調解,遍觀該等書狀,未具體說明訴之聲明、請求權基礎,亦未提出詳細原因事實及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與附屬文件,揆諸前揭規定,前開要件顯有欠缺。本院前曾 於113年7月10日通知聲請人補正,聲請人迄今尚未補正。聲 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,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,並提 出繕本3份,如逾期不補正如附表項目一至四之內容,即駁 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另聲請人併應一併陳報本件是否曾經調 解,如附表項目五所示,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:

附衣・				
項目	補正資料			
_	訴之聲明:			
	(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,如請求給付相當金額,			
	應特定請求被告給付之具體金額,如請求開立非自願			
	離職證明書,並請敘明請求開立之事由)。			
	例如:			
	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元。			
	二、被告應開立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 項第			
	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			
	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			
=	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。			
	(聲請人請求的法律依據是什麼?如果沒有寫明請求權			
	基礎,法院無法審理。)			
Ξ	本件之詳細原因事實,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如聲請人			

01

04

所主張之勞動契約為何(包含僱傭契約起訖日、工作內 容、書面契約、約定休假日數、離職原因等說明)。 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都要寫清楚,例如原告是從某年 月日開始受雇於被告,到某年月日離職,月薪多少錢, 工作職稱和內容是什麼,離職的原因是什麼,本件起訴 請求相對人給付金錢,理由是什麼、金額是怎麼計算出 來,要寫出計算式。 如果請求的金額項目多,可依後續附表二格式「分點分 項」寫清楚。 計算式請提出相對應的證據資料,例如薪資條、薪資 單、薪轉帳戶的存摺封面及內頁或可以辨明戶名的交易 明細、勞健保投保紀錄) 特定相對人為何人。(是「吳中甯」或是「長門股份有 四 限公司 1? 相對人如為公司,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年籍資料。 陳報本件是否曾經調解。 五

附表二:請求金額說明格式之參考

請依下列格式載明各項主張費用之期間、計算式及依據,如有其他請求項目請自行增刪。

請求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及計算式	請求權基礎 (法律依據)	應提證據
資遣費	自 年 月 日 起任職,至112年 月 日終止勞動契約之日止,共計 任職 年 月 日。 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為 元			任職起始 日、契約 年 年 數 知 、 約 年 的 更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
加班費	敘明加班說明及時數			同上
特休未休 工資	應敘明特休未休日數			同上
非自願離	應敘明勞動契約是依照勞動基準法哪	不用填寫。		同上

## (續上頁)

職證明	一條或其他法律終止的,並參照勞基		
	法規定,確認終止事由可以請求非自		
	願離職證書。		
總金額	•		